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王炯先生、伍跃时先生、袁定江先生、毛长青先生、张坚先生、陶扬先生、齐绍武先生、廖翠猛先生、张秀宽先生、王道忠先生、任天飞先生、庞守林先生、吴新民先生、唐红女士、陈超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炯先生、伍跃时先生、袁定江先生、毛长青先生、张坚先生、陶扬先生、齐绍武先生、廖翠猛先生、张秀宽先生、王道忠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任天飞先生、庞守林先生、吴新民先生、唐红女士、陈超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